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豐簡字第56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治佳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427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治佳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偽造之車牌號碼ANW-1220號汽車車牌貳面，均沒收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按汽車牌照為公路監理機關所發給，固具有公文書性質，惟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條規定，汽車牌照僅為行車之許可憑證，係屬於刑法第212條所列特許證之一種。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。又被告於懸掛偽造車牌000-0000在原車牌號碼ANW-1220號自用小客車而行使期間，係屬基於同一目的，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實施，各行為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且侵害同一社會法益，可認為主觀上係出於單一犯意，而依一般社會觀念，應視為數個舉動接續施行，屬接續犯，應論以一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因交通違規遭吊扣車牌，竟擅自指示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人打造偽造車牌000-1220號2面並懸掛在原車牌號碼ANW-1220號自用小客車而行使，致生損害於公路監理機關牌照管理正確性，所為應予非難；又兼衡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以及被告於警詢時所供述之職業、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見偵卷第19頁），並審酌被告前未有犯罪科刑

前科紀錄，素行尚佳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稽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扣案偽造之ANW-1220號汽車車牌2面，係被告自行向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賣家購買，為其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所用之物，應予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38條第2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收受判決書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提出上訴狀（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謝志遠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
法官 楊岬琇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書記官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

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